冬季用电高峰要来了。

根据中电联的数据显示，10月份，国内东、中、西部与东北地区的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3.1%、-0.5%、2.3%和4.4%，总体较去年呈上涨态势。

凛冬将至，中国会如部分欧洲国家一样出现用电荒的困境吗？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：“从目前电力装机的情况来看并不存在电力短缺的问题。在长江流域枯水期结束，确立煤电联动机制以及新能源电力调度与并网措施调整以后，冬季电力保障就不会存在太大问题，电厂完全扛得住这个冬天。即使出现限电问题，那也只会是短时间和小范围的现象，民用电不会受到影响。”

18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

据中电联统计，1-10月，国内东、中、西部与东北地区的全社会用电量分别达到33578、13779、20700和3702亿千瓦时，增速分别为2.5%、7.5%、4.2%和0.6%。

分省份来看，1-10月份，除新疆、辽宁、上海、广西和广东外，其他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正增长，有18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5位的省份中，西藏增速为20.5%，云南增速为12.5%，安徽增速为10.6%，湖北增速为8.3%，河南增速为8.3%。

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祁海珅对《华夏时报》记者表示：“很多省份用电量出现增长是一个很积极的现象，这说明各地的经济发展已经复苏，并在快速增长。有些省份比如内蒙古，为了限制电力的消耗，陆续取消了高耗能项目的优惠电价，甚至一些不是高耗能产业，但是有优惠降价的项目也都取消了。”

根据此前国务院在10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上的介绍，1—10月份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.0%，比1—9月份加快0.1个百分点。分三大门类看，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.9%，制造业增长3.4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.5%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.7%，比1—9月份加快0.2个百分点。

其中，新能源汽车、太阳能电池、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等绿色智能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08.4%、35.6%、19.3%。10月份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.0%，比三季度加快0.2个百分点；环比增长0.33%。

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，1-10月，全社会用电量累计7176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.8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用电量94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9.9%；第二产业用电量4708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.7%；第三产业用电量1247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2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124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2.6%。

祁海珅认为，用价格杠杆去调节用电需求是解决用电难问题的关键。“很多地方在峰、谷、平的用电基础上，又增加了尖峰和深谷的电价计算新模式，这就大幅度地调整了用电结构需求。供给端这边，我国也在一直在进行煤炭保供工作，新能源的装机也是屡创新高，包括当前对储能项目的配置布局，让各方都可以来参与电力调配，一起来共同经营电力产业，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。”

多地电价计算模式将迎调整

伴随着用电量的上升，多地电价也出现了调整。

河南发改委在11月7日发布的一则征求意见中表示，要适当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，完善峰谷电价机制，实施季节性电价机制，在恢复尖峰电价的同时继续执行现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与以往的政策相比，季节性电价与尖峰电价的实施时间从2021年有关文件中的1、2、7、8月，改为每年1月、7-8月与12月执行。

其中，季节性电价的峰平谷电价比例也从2021年的1.74：1：0.5调整为1.71:1:0.47。此后，河南发改委还将根据电力供需关系和发、用电成本等情况，适时调整季节性峰平谷比价或暂停执行季节性电价，该征求意见也将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外，山东省发改委也在11月初发布的关于征求《山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中提出，2023年山东代购电将与现货衔接，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、容量补偿电价将在高峰时段上浮70%、低谷时段下浮70%。在1千伏及以上代理购电用户中建立尖峰电价和深谷电价机制，即尖峰时段上浮100%、深谷时段电价标准为0。

随着用电需求的攀升，不被看好的火电再次体现了传统发电的主体作用，这是否代表新能源发电始终无法将其替代？祁海珅表示，“从目前来看，火力发电还是承担保供责任的大头，但是随着一些储能项目配套设施的完善与虚拟电厂的设立，未来新能源发电挑起大梁的时间也不再遥远。”